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9-00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立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立松先生因工作重心变化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田立松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微波工程师。公司董事会对田立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田立松先生持有 1,670,000 股公司股票，其离职后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持有公司 9.14% 股份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赵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赵焯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赵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赵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焯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